

他将最终停留在黑键上。原来他的键盘有黑白两个键,随着时光的飞逝,他最后却只有黑键了,他的所有日子都变成黑色的了。

留住时光

父亲的最后几年无师自通地成了“钢琴家”,他把他的日常生活搬到钢琴键盘上去了。每天他都在键盘上上来回行走,从低音阶到高音阶,再从高音阶到低音阶。他旁若无人地弹着和弦和琶音,刺耳的音乐从他指头下迸发出来,叮咚,叮咚,叮咚,叮咚。但他根本不知道他弹出的音乐多么折磨我们。这种折磨倒不是声音的聒噪,而是很多音符都有一个谜语附在上面,就是说,从他指头下迸发出来的,其实了好多谜语,听他弹奏无异于绞尽脑汁猜谜。好在,有些音符我们能听懂,那种神经会稀释了因为煞费苦心地猜谜而产生的焦虑。怎么说呢?如果白键代表清醒,黑键象征丧失意识,那么父亲每天不停地在清醒和丧失意识间出没。当他弹奏白键时,也就是说在他心眼明亮的时候,他又重新变成了那个我们所挚爱的咄咄逼人的老头。而当他弹起黑键时,他就成了比陌生人还要陌生的老头。那些密码般的音符无疑来自他遥远的过去,来自他心灵的隐秘处,要破译那些密码,必须了解他的过去,走进他的内心深处,可是还在他没有失智的时候,他就已经把自己紧紧闭合了,现在更是水泼不进,针扎不透。也许只有他一个人明白,或者连他也无法知晓,所有的一切都是一笔糊涂账了。当然,这对他不重要,他只要在弹奏中自得其乐就行了。其实,他是一个很勤奋的“钢琴家”,除了睡觉外,他一直都在弹,从早弹到晚,有时夜里还在弹。一开始,我们都急于破译那些谜语。破译那些谜语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,因为,

兼得斋夜话

艺术的魅力在于能给人不断提供新鲜的审美体验,就像大自然在每个季节都呈现不同的风景一样。

王个簃的“古味新样”

□杨博

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,不少著名印家投入到用今文字入印的创作探索中,个簃先生在创作数量和质量上都是其中的佼佼者。

个簃先生有一批今文字印,在不举挪移、增损、改变楷、隶书写法的情况下,通过调整点画走向、外形姿态等方法,使入印文字便于布局,线质富有古雅的韵味,从而达到从传统中出新,“风筝不断线”的目的。如《独有英雄驱虎豹》《为革命粉身碎骨也心甘》等印。在《独有英雄驱虎豹》一印的边款中自述改造印文的路径:“试用篆、隶、楷三体结合刊是印。一九六四年十月,个簃记。”他还曾用此法刻过《大海航行靠舵手》一歌组印,一句一印,印印不同,新鲜有味。

今文字印的出现与今文字的出现几乎是同步的。一秦代墓葬中曾出土《少内》一印,隶书;汉代有《茅阴县长》《酉阳长印》等印,印文中有明显的隶、楷书;南北朝有《零陵太守章》,字法介于隶、楷之间。这类印数量不多,且刻制粗糙,多作为明器使用。宋代偶有隶书巨印出现在官印中,元代元押风行,印中第一字为汉字,书体楷、隶、行都有。现在能看到的个簃先生第一方楷书印是《白丁》,旁有吴昌硕批语:“欠古。”此印当是青年王个簃今文字印的试水之作,确实显得生硬做作。他后来刻的楷书印《王启之印》《王个簃金石书画印》等,采用北碑体楷书入印,运用界格帮助“印化”,都是较为成功的作品。隶书印《启之》,构思奇特,布局精妙,一印一法,古雅有味。

在个老众多的今文字印中,我以为最为出彩耀眼的是他的简化字隶书印。如《革命样板戏唱词选刻》《自以为非》等印,古朴优雅,平中寓奇。布局不用界格,然能构成和谐之整体,奥秘在于其刀法、字法均有浓重的“汉味”和“印味”。纵观印史,形式之外,构成印章诸元素是否具有传统印章的“印意”与“印味”,也是帮助实现“印化”之法。可以这样说:个老的简化字隶书印,格调清丽质朴,给印坛贡献了一种“新的样式”。

艺术的魅力在于能给人们不断提供新鲜的审美体验,就像大自然在每个季节都呈现不同的风景一样。有人说王个簃的篆刻谨守师门,没有新意,这是无视他不断尝试突破这一事实而得出的片面结论。能人能出、不以妍媚俗,在他而言只是口号,在个老则是一辈子的努力与坚守。

只有破译了那些谜语,我们才能知道他还和我们待在一个维度里,他并没有离我们远去。他的内心和他的身体一样,能让我们触手可及。总之,我们会觉得生活还是完美无缺的。事实上,无论我们怎么使出浑身解数,我们对破译工作都无能为力。最后我们只好放弃了,我们悲伤地看着他一点一点离我们远去而束手无策,只有他弹奏的琴声伴随着我们,而我们知道,这琴声也在一点一点离我们远去,最后就会戛然而止。是的,除了悲伤,我们什么都不能做,就像我们在年轻时碰到喜事一样,除了快乐,我们什么都不能做。

一开始,他的键盘黑白相间,显得泾渭分明,有着井水不犯河水的意味。他总是弹一阵黑键,再弹一阵白键。糊涂过后就是清醒,然后再糊涂,再清醒,轮番交替,推着日子往前跑。比如,几年前,我姐姐从加拿大回来探亲。这个消息早已被我母亲反反复复灌输进他脑海,所以,他有时会掐着指头计算——有装模作样的嫌,问我母亲,(她)到底什么时候回来。母亲说了一个具体日期,他很庄严地点了点头。显然,这时他的指头正按在白键上,奏出悦耳的乐曲。几天后,我姐姐风尘仆仆地回来了。她无数次想象踏进家门时老人无比惊喜的场景,并且,她自己也被这场景感动了。但事实上,当老人看到她时却面无表情地问她,你是哪个?这时,他又开始弹黑键了,音符紊乱不堪。第二天,他终于拂去心头的阴霾,终于认出他的宝贝女儿了,也就是说,他的指头又挪到白键上了。他温情地跟女儿聊了起来,内容从国内到国外。他跟女儿回忆起往昔温暖的日常生活,用快活的眼光紧盯着女儿。几天后,他女儿对他说,要去南通看望一位朋友。他点了点头,说好不容易回来一趟,应该去看朋友。他送他的女儿到楼下,还嘱咐说

“钢琴家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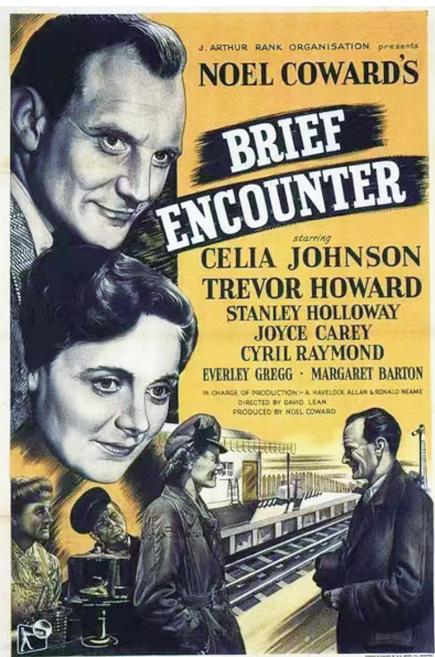
□刘剑波

路上要注意安全啊。可是,他女儿刚走了几步,他就嚎啕大哭起来,误以为女儿要回加拿大了——白键与黑键转换得太快了。这其实是一个坏兆头。白键与黑键转换得太快,其结果就是,他将最终停留在黑键上。原来他的键盘有黑白两个键,随着时光的飞逝,他最后却只有黑键了,他的所有日子都变成黑色的了。

在他最后的岁月,他经常像个孩子那样动辄哭泣,有时哭得撕心裂肺——他会意识到大限将临吗?他变得越来越依恋我母亲,只要一时间半刻找不到我母亲,他就会恸哭起来。而当我母亲出现时,他便从黑键来到了白键。他哭泣时,无疑深陷在黑键里,犹如深陷在泥潭无法自拔。某种程度而言,是电视拯救了他,或者说,是电视引导他的手指从黑键跳到白键上。但这种拯救显得多么苍白啊。在他生命倒计时的几年里,电视成了他形影不离的伙伴。他喜欢看戏剧频道,尤爱看京剧,他那看得津津有味的样子表明,他看懂了,像正常人那样陶醉在美妙的故事和咿咿呀呀的唱腔里。但他不会一个晚上都盘桓在白键里,他看着看着就打起了瞌睡,接着他就倚在沙发上睡着了,他的嘴微张着,发出有节奏的鼾声。如果他能在白键里睡一夜多好啊。我母亲为他盖上一条薄毯,把电视也关了。我母亲刚转身,他就叫起来:我听见了说话的声音,这些王八蛋不让老子睡觉。他在白键里只待了片刻,又移到黑键里去了。他怎么那么向往黑键?他是不是觉得黑键才是他最终的归宿?目睹这情形,我们只有伤心的分,我们无法把他的黑键藏起来,我们更无法只让他弹白键,除了老人,谁都没有办法。到最后,他只拥有黑键,他生命的键盘上只剩下了黑键,我们也都大松了口气。以前,他多辛苦啊,在白键

与黑键间来回奔波,每天都身心交瘁,现在好了,白键被一只神奇的手抽走了,他变得轻松了。

可是,谁也不会想到,当他弹奏黑键时,音阶却像变戏法似的变得越来越庞大,越来越辽阔,有十里路,二十里路,甚至三十里路长。他在这些漫长的音阶上弹奏时,其辛苦程度远超以前。可是,他给我们的感觉,却是乐此不疲。他迷恋如此漫长的音阶,他觉得只有在如此漫长的音阶上,他才能弹出他隐秘的人生故事,那是用他特有的乐句表达出来的。后来就出现了这种情况:在他弹奏时,我就在一旁亦步亦趋地倾听着。我跟他保持着大约十米的距离,不让他发现我。当然,有时他会突然转过身来看看我,就像是鬼使神差,突然让人大惑不解。他打量了我足有五分钟,而我就站在那儿雕塑般一动不动。他没有认出我来,他已经掉落在黑键里了。有一次,我们沿着掘坎路(音阶)一直向东,一直来到了止马洼桥。它离县城十三公里。我以为这就是音阶的尽头,但事实并非如此(止马洼桥只是音阶的一部分),他右拐上了桥,继续往南走。这是一条狭窄的水泥路,路两旁是一片乱七八糟的枯草,比如狐尾草和苜蓿。与其说它们是沉睡的野生植物,不如说它们是一片沉睡的生命,正在等待着传播和扩散。要是有一条狗从草丛中走过,狐尾草的草须就会沾在狗身上,要是有一只羊从草丛里走过,苜蓿的芒刺就会沾在羊身上。现在他来到了这片草地,他来到这片草地也是鬼使神差造成的,但那些野生植物却认为,再也没有比他更适合的种子传播者了。我看到他裤腿上很快沾满了野草的种子和小刺棘球之类的东西。他就带着这些东西朝草地深处走去。我知道他已经永远陷落在黑键里了,再也出不来了。



她匆忙跑回米尔福德茶室想要找水来清洗眼睛。捂着眼睛的她恰好被正在茶室里等候另一班列车的哈维医生看见了,热心的哈维医生主动帮她取出了沙子。

泪眼中的一粒沙

□南西

没有什么比“相见恨晚”这四个字更能掀起情感的波澜了——1945年的英国电影《相见恨晚》,单看片名,一颗好奇心已然被勾起。

复古荒凉的钟声,蒸腾朦胧的雾气,轰鸣呜咽的火车声,拉赫玛尼诺夫的《c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》,影片开篇,就营造出一种忧伤肃穆的气氛,预示着即将开启一个关于情感的离别故事。

在错的时间遇对的人,生活中并不乏这样的桥段。尤其多愁善感的女文青,对心灵契合的渴求高于常人。当她终于遇见了一个如知音般的他,他们会如何处理这段迟来的感情呢?

劳拉,曾是一个快乐的妈妈,有一个宠爱她的丈夫,两个活泼可爱的孩子。每个星期四,是劳拉一周内最自由放松的日子。这一天,她会搭乘列车去米尔福德采购下一个星期的物品。通常,她会先去图书馆还掉一本读完的书,再换回一本想读的书,然后给孩子们买生活用品,然后独自去吃饭,然后再一个人去看电影。晚上,在列车进站后,她照例会在月台旁的米尔福德茶室里坐一坐,点一杯茶水,边读书边候车。她把每个星期四,称作是她的米尔福德日。

某一个星期四,在即将登上返家的列车时,劳拉的眼睛被呼啸而来的列车扬起的巨大灰尘弄脏了,她的眼里进了一粒沙。她匆忙跑回米尔福德茶室想要找水来清洗眼睛。捂着眼睛的她恰好被正在茶室里等候另一班列车的哈维医生看见了,热心的哈维医生主动帮她取出了沙子。

一段相见恨晚的情感,就此拉开了序幕。

劳拉喜欢诗歌,喜欢读书,喜欢古典音乐,然而她的丈夫对这些一点儿也不懂。相反,萍水相逢的哈维医生,却能对音乐做出恰当的点评。共同的兴趣爱好让两颗心不由自主地吸引、一步一步靠近。哈维医生在米尔福德有份支援当地的工作,他们相约着在每个星期四见面。他们一起去看电影,去植物园玩,一起划船,沿着小溪走过一座小桥,依偎在桥上观看河水潺潺流淌。

甜蜜的婚外恋,填补了劳拉平淡婚姻生活的空虚。她的心里,不禁悲欣交集。一方面,她并不想伤害家庭;一方面,她的确时常情不自禁地幻想能被哈维医生拥入怀中。她想象着两人一起坐在巴黎歌剧院的包厢里欣赏乐队演奏,又或者一同坐在威尼斯小船里沿河飘摇,曼陀林的琴声随波荡漾……终于,偷偷摸摸和鬼鬼祟祟向亲人撒下的谎言让他们的快乐不堪重负。也已有家庭的哈维医生决定接受一份前去非洲的工作,他们在米尔福德的月台相遇,也在这里告别,发誓从此不再见。

很多电影人喜欢将故事背景设置在“站台”这一空间场所,因为最美好的画面,永远是在离别的时候。“站台”可以说是梦想的栖息之站,也可以说是精神的回归之站。就像劳拉和哈维医生之间的恋情,在站台上展开,也在站台上告退。他们选择放弃恋情,是为了忠于彼此内心的信心。懂得在错的时间戛然而止,又何尝不是一种对呢?幸福婚姻的关键词从来不是任性、无视和欺瞒,而是成熟、担当和坦诚。

影片末尾,劳拉以心灵忏悔的方式向丈夫坦诚了一切。丈夫说:“谢谢你回到我身边。”说完,他深深地拥抱了劳拉。他用宽厚的胸怀诠释了婚姻中另一个珍贵的关键词,那就是——宽容。

回到开篇。米尔福德的月台,有如秋风一般萧瑟。伴着雾气和轰隆声,一辆列车呼啸过来。此时,拉赫玛尼诺夫《第二钢琴协奏曲》之第一乐章缓缓响起,宛如低沉的钟声一记又一记地叩击着心灵……眼前是黑白古老的影像,耳内是忧伤柔情的曲调,瞬间,一颗心就地被掀起、揉碎,像被石子搅乱的湖水,一圈圈涟漪泛滥开来。

作为二十世纪最著名的作曲家之一,拉赫玛尼诺夫有两首代表作举世闻名,这就是《第二钢琴协奏曲》和《第三钢琴协奏曲》,听众们亲昵地称呼它们为“拉二”“拉三”。肖复兴曾写过一篇《冬天和春天里的拉赫玛尼诺夫》。在文章里,他如此评价道:“第三”像一个刚劲有力的哥哥,“第二”则像一位柔情万种的小妹妹;“第三”像是一条湍急飞驰的大河,“第二”则像是一泓山岚树影倒映摇曳的深潭;“第三”像是清晨飞跃出海面的一轮金色的太阳,“第二”则像是黄昏回荡在晚霞里的清亮的钟声。

拉赫玛尼诺夫的音乐里常常充斥着灰蒙蒙的色彩,他习惯在阴郁和神秘的气氛里创造音符,阴郁的情绪贯穿了他一生创作的基调。事实上,“拉二”便是拉赫在长达三年忧郁症愈后创作出来的。作为贯穿《相见恨晚》的背景乐,柔情万种却又忧伤哀婉的“拉二”,恰好映照了女主角失意迷茫的感情生活。

然而仔细再听几遍“拉二”,你会发现它并不完全只有悲伤,而是伤感中藏着明亮的希望,如同劳拉和哈维医生的感情,没有在错的轨道上一滑到底,而是及时迷途知返,终得释然。也正是这首《第二钢琴协奏曲》,将拉赫玛尼诺夫从心情的沼泽中拉拽出来。难怪肖复兴说:“不知怎么搞的,忽然觉得拉赫玛尼诺夫的第三钢琴协奏曲是属于冬天的,第二协奏曲则是属于春天的。”

提到“拉二”,还想提一提王羽佳的名场景。王羽佳是郎朗的师妹,钢琴界的女王。传统印象中,女钢琴家基本都是穿着长至脚踝的礼服来弹奏,王羽佳却是“穿着最短的裙子,弹着最难的曲”。每次演出,她的着装成为一大亮点。有的露肩,有的露背,有的银光闪闪,有的艳丽妖娆,彩虹七色就没有她不敢尝试的。2023年1月28日,美国卡内基音乐厅内,王羽佳照例身着超短裙,踩着恨天高,以四个半小时的时间完成了拉赫玛尼诺夫五部作品的演出。演出完毕,指挥家雅尼克双膝跪地,向王羽佳表达由衷的佩服,一时成为坊间热谈。当晚演出还有一个意外的小插曲,当王羽佳演奏到“拉二”尾声时,一名观众竟激动得晕倒,幸亏没有大碍,这也侧面证明了“拉二”是多么令人激情澎湃。



不朽 张超摄

我进屋,从柜子里抓了一把糖果,穿过那片草地,往他手里一放。

他无声而笑,显得很不好意思,说道,平白无故吃你的糖,罪过呀。

住在我对面的老人

□江徐

喊他一声爹爹,自然也从未听到他那里传出笑语欢声。那么,每天中午来煮饭的大概是他子女雇佣的钟点工?子女为何不把老人接过去一起住呢?或者送到养老院里兴许会好些,至少热闹些?他自己执意不肯去?有时,我不禁要有这么些猜测。

十几年前,宿舍对面住过一位老人,每每看到他,总生出寂寞之感。住在城里,不像乡下,住在乡下呢,左邻右舍闲来可以串门,拉家常,能够老而独善其身者,种花莳草,怡然自得,着实令人钦佩。在城里,对门地住了几十年,照样可以老死不相往来。

宿舍门前有两棵广玉兰,一棵龙爪槐,还有其他一些高高低低的草木。隔着这些草木,是一排停车库,清一色蓝色彩钢大门,老人住在其中一扇门内。每天临近中午,看见一个中年妇女骑车来做饭。在此期间,老人与她几无交谈。饭做完,妇女就骑车离开,剩下老人独自吃饭。也偶有例外的时候,到了该做饭的时间点,那妇女并没来,透过厨房的不锈钢防盗窗,看到老人连人带椅慢慢挪动,挪到门口,弓背弯腰,坐在那里剥豌豆,或者别的什么。剥完,再连人带椅挪到煤气灶前,点火做饭。那把老旧的黄色藤椅一天到晚粘在他屁股底下,恐怕快要生根发芽。

他丧偶,子女工作繁忙,无暇照看,因为从未看到有人来到他住处时

这么高,一天到晚门关着,胸口闷,在家里,还经常有人说说话,这里谁也不认识。外婆还说,十一楼的阳台,到了夜里,手指抹上去,一层灰尘,没一点儿地气,在农村呆惯的人容易生毛病。

只要不下雨,老人每天大部分时间端坐门口,向东望去,有时还会浮现似有似无的微笑。他在看什么呢?晴天,还有太阳从楼顶冒出来,快速画完一个半圆,又悄无声息地从另一幢楼顶隐没下去。如果是阴天,只剩苍白而斑驳的墙壁在那儿,被参差不齐的楼顶以生硬线条划出的逼仄天空,是灰暗的。从未跟老人聊过,他时而显露的淡淡的微笑到底因何而起?往事中念念不忘的那一部分吗?都说老人到老年,记忆容易滑入遥远的幼年时期。或许,他曾拥有一个相对快乐的童年,或者青年时期?

老人独坐门口的样子时常让我想起外婆。曾经有几年,外婆去北京帮小姨带孩子,年底回来,乡邻们围过来,纷纷表示羡慕,哎哟,去过天安门啦!看过毛主席啦!长城也爬过啦!外婆在大家面前表现出欲隐还露的得意之色,告诉那些一辈子都没走出过乡镇的同龄人——女儿家住在十一楼,上上下下不用爬楼,有电梯,电梯里还有专门开门关门的小姑娘。站在窗口望到老远,到处都是高楼。夏天有空调,冬天有暖气……暑假我去北京,外婆在我面前说,她一直想着回去,住得